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6727926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234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闯

联系人：朱腾达

联系电话：131815563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文化都汇2号楼C座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辖区提供安保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派驻保安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为6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共计 302256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服务费包含因履行本合同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全部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社保费用、加班费用、人员工资、乙方成本 24 小时及盈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费用。

其中：保安岗位每人每月 4198 元人民币， 6 人 12 个月，合计 302256 元人民币。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 季 付（月/季/年）支付制（第一季度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第二季度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第三季度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季度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每季度金额 75564 元人民币。服务费采用预付制，甲方于每季度首月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若当季度有保安服务缺勤情况，则在下季度预付费用中按照 140 元/人/日扣除。第四季度中，如有保安服务缺勤情况，乙方需按照 140 元/人/日将保安服务费退还给甲方。

如需要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延迟，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七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的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月伙食费 0 元人民币、住宿费 0 元人民币，合计伙食费每月 0 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随同保安服务费同时支付给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

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日期：2026年2月13日